

# 兩願離婚書

立離婚書人  
甲 方  
乙 方

(以下簡稱<sup>甲</sup>方)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難偕白首，同意離婚，

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兩願離婚書約，條件如後：

- 一、本離婚書約簽訂後，雙方婚姻關係解除，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。
  - 二、雙方如對外有所負債，應各自負責清理與他方無涉。
  - 三、雙方在婚姻存續中所生子(女)
- 行使。
- 四、特約條件：
- 約定歸 方權利義務負擔

五、本離婚書自訂立後，應共同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。

六、依民法一〇五〇條規定特立兩願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除各執一份為據外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之用。

立 離 婚 書 人

甲 方 (男)： (簽名蓋章)

住 址：

乙 方 (女)： (簽名蓋章)

住 址：

證 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證 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